

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关于调整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科、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调整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人员组成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成员

组长：鹿峻波

副组长：张庆波

成员：张新祝、李祖港、亓铭、王钰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- 1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方针、政策、部署；
- 2、负责审议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规划，负责重大事项审核、重要文件决策；
- 3、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

（一）办公室组成

主任：张新祝

副主任：李祖港

工作人员：亓铭、王钰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。

机关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负责本科室的政务公开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1、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检查、指导和考核；

2、组织编写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

3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组织发布信息；

4、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；

5、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事项受理及答复有关工作；

6、根据领导批示和工作需要，及时提出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的意见和建议，并负责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，负责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起草、培训及相关其他工作。

